

男丟菸蒂被抓 吞下滅證 落跑被攔竟喊告 環保員委曲道歉

(2014-07-20/蘋果日報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遭取締不服竟吞菸蒂！台北市 1 名「吞菸哥」日前亂丟菸蒂遭環保員錄影取締，未料他竟辯稱「菸蒂被風吹走」，並將菸蒂撿起吞下肚滅證，隨即準備離去，環保員攔阻並堅持要開單，他竟報警控環保員搶奪、妨害自由；環保員在派出所向吞菸哥道歉，對方才不提告，但吞菸哥仍被開罰 1200 元。律師指出，公務員依法執勤時，並不構成妨害自由或強制罪，不應向對方道歉。</p> <p>警方表示，「吞菸哥」是 1 名 20 多歲的楊姓業務員，上周二他到內湖三軍總醫院拜訪客戶，在路邊講電話時，順手丟棄抽完的菸蒂，殊不知全程被北市環保局陳姓環保巡查員錄下，當陳員上前表明身分並要開罰時，吞菸哥辯稱「菸蒂被風吹走」，但見陳員堅持開罰，他突然將地上的菸蒂撿起後吞下肚。</p> <p>由於吞菸哥不甘被罰，陳員不讓他離開，雙方爆發口角，吞菸哥竟報警控陳男搶奪、妨害自由，警員獲報趕抵，發現 2 人竟是因取締發生衝突，只能無奈地將 2 人都帶回派出所。吞菸哥堅持，陳員沒有菸蒂作物證不應開罰，且認為陳員拉他包包又強索證件，揚言要提出告訴，經環保局另派員協調後，陳員向吞菸哥道歉，才化解吞菸哥怒氣，但由於錄影蒐證齊全，儘管吞菸哥向環保局申訴，仍得吃下 1 張 1200 元的罰單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環保員之取締行為，是否可能觸犯刑法妨害自由或強制罪？2.民眾遭取締時將菸蒂吞下，是否會影響後續之開罰程序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